

# 稅務法令更新

2024年8月

## 企业所得税草案法案的税务提醒

根据国会 ("NA") 的立法发展计划，预计企业所得税 ("CIT") 修正草案将在2025年5月的第9次国会工作会议期间通过，并将于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为完成提交政府的草案，财政部已公布并正在征求对企业所得税草案内容的意见，其中一些值得注意的修正建议如下：

### 1. 适用范围

- 补充CIT法的适用范围，以涵盖根据全球税基侵蚀防范规定（即支柱二）收取的补充税。

### 2. 应税收入

- 补充“免税收入”项目，包括来自国家预算的直接支持、碳信用额首次转让后的收入、绿色债券的利息收入、绿色债券首次转让后的收入；
- 修订越南企业从境外投资所得收入的申报和缴纳规定，要求企业在收入产生的期间申报并缴纳CIT，而不是像目前规定的那样等待收入实际汇回越南后再缴纳。

### 3. 税损抵销和税损结转

- 进行不同生产和经营活动的企业允许在业务活动之间抵销亏损，享受税收优惠的生产和经营活动收入除外；
- “房地产转让”、“投资项目转让”、“投资项目参与权转让”所得可以与财务期内的经营亏损抵销。

### 4. 服务提供收入确认的时间

- 修订应税收入的确认时间，应在服务提供完成时或在服务完成前开具发票时确认。

### 5. 可扣除费用和不可扣除费用

- 修订“非现金支付”条件，删除2,000万越南盾的限制。相反，“非现金支付”条件将取决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体金额；
- 补充不可扣除费用的情况，包括：
  - 用于执行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采合同的贷款利息；
  - 从非信用机构或非经济组织获取的贷款利息，且利率超过贷款本金的20%/年；

- 费用的条件和性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仍然可抵扣但不可退还的增值税可作为CIT可扣除费用处理。

## 6. 企业所得税税率

- 补充适用于微型企业和小型企业的CIT税率条款，税率为15%或17%，对应的年度收入水平分别不超过30亿越南盾或500亿越南盾；
- 修订适用于外国组织的“资本转让、资产转让”所得的CIT税率，不论外国组织在越南是否设有常设机构，均按总销售收入征收2%的名义CIT税率。

## 7. 企业所得税优惠

- 修订CIT优惠的适用对象，具体为：
  - 删除某些业务领域的CIT优惠，包括生物技术开发；牲畜饲料、家禽和海鲜精加工；资本规模不低于6万亿越南盾的制造项目；不在高科技领域投资的高科技区投资项目；
  - 补充汽车制造和组装到鼓励投资的行业名单中；
  - 修订适用优惠地区及CIT优惠的条款，工业区不再列入优惠地区名单；经济区、技术区享受CIT优惠，包括集中信息技术区；减少位于社会经济条件优越地区的经济区新投资项目的CIT优惠套餐。
- 以更简化的方式修订扩大投资项目（“EIP”）的CIT优惠条款：
  - 如果新投资项目（“NIP”）的CIT优惠套餐仍然有效：EIP享受相同的CIT优惠套餐，并且不需要单独计算来自EIP的额外收入；
  - 如果NIP的CIT优惠套餐已经到期，来自EIP的额外收入将享有相当于相同激励行业或地点的新投资项目的CIT免税和减税期，从投资项目的投资资本登记完成的年度开始计算。如果EIP的收入不能单独计算，则EIP的应税收入将根据EIP新获得的固定资产在企业固定资产总历史成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
- 如果企业的收入符合多项优惠条件，企业可以选择最有利的CIT优惠套餐，并在整个优惠期内始终如一地适用；
-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如果企业的收入符合优惠CIT税率的条件，同时符合基于鼓励行业或鼓励地点的其他优惠方案条件（“其他CIT优惠条件”），并且企业选择根据后者享受优惠方案，企业可以在后者CIT优惠方案到期后，转而适用基于前者条件的优惠CIT税率，并应用于剩余的期间。
- 修订CIT优惠的开始时间条款，适用于企业在产生应税收入后享受基于高科技应用项目证书、高科技企业证书、高科技农业应用证书、科学企业证书或支持工业产品生产的激励证书或确认（“证书、激励确认”）的CIT优惠期，从颁发证书或激励确认的年度开始计算。如果企业在颁发证书或激励确认的年度没有产生应税收入，则CIT免税和减税期从产生应税收入的第一个年度开始计算，或从证书或激励确认颁发后的第四年度开始计算，如果在前三年内没有产生应税收入。

## 8. 全球税基侵蚀防范规定下的补足税合法化

- 草案法案专门设立了一个章节，以根据OECD标准模型规范补足税。

如果贵公司需要进一步讨论企业所得税修正草案，请联系KPMG。

# 聯繫我們

## 中文部 - Chinese Desk

**Lim Chew Teng** (河內 - 胡志明市)  
林秋婷 合夥人  
E chewtenglim@kpmg.com.vn

**Brian Chen** (河內 - 胡志明市)  
陳家程 合夥人  
E briancchen@kpmg.com.vn

**Tu Nguyen** (河內)  
阮清秀 副總  
E tnguyen50@kpmg.com.vn

**Fang Kun** (胡志明市)  
方堃 稅務總監  
E kunfang1@kpmg.com.vn

### 河內 - Hanoi

46<sup>th</sup> Floor, Keangnam Landmark 72,  
E6 Pham Hung, Me Tri, Nam Tu Liem  
T +84 (24) 3946 1600

### 胡志明市 - Ho Chi Minh City

10<sup>th</sup> Floor, Sun Wah Tower,  
115 Nguyen Hue, Ben Nghe, District 1  
T +84 (28) 3821 9266

### 峴港 - Da Nang

Unit D3, 5<sup>th</sup> Floor, Indochina Riverside Towers,  
74 Bach Dang, Hai Chau I, Hai Chau  
T +84 (236) 351 9051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4 KPMG Limited, KPMG Tax and Advisory Limited, KPMG Law Limited, KPM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all Vietnamese on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and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Scan to visit our website: [kpmg.com.vn](http://kpmg.com.vn)  
Email: [info@kpmg.com.vn](mailto:info@kpmg.com.vn)